

## 背景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請參閱「業務」。鑒於我們運營的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我們通過北京蔚來進行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概述如下：

---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

---

### 限制

#### 增值電信服務

北京蔚來的主要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50%以上股權。

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持有從事涉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北京蔚來經營NIO app，本公司通過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例如若干商業信息、通信社群、商品以及就本公司的換電及充電網絡、公共充電樁網絡（資料均已同步至本公司的雲端網絡）（統稱為「**充電地圖**」）提供實時位置信息。因此，除其他要求外，北京蔚來就充電地圖的營運涉及(a)增值電信服務及(b)網絡測繪服務，因而須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許可證及測繪資質證書。此外，北京蔚來為開發NIO app而進行相關研發工作，該應用程序能乃以ICP服務為基礎。由於相關功能均依賴於整體化的信息、技術、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專有技術的共享，故不可能將研發工作與ICP相關功能分離。因而建立兩個實體持有各許可證以特意將該兩項服務分離在操作上及商業上屬不適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故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此類業務企業50%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構工信部於2022年1月進行了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確認，考慮到本公司的情況，我們即使滿足了資格要求（如下文所述）也不會被實際授予ICP許可證。

鑒於上述情況，上海蔚來汽車、北京蔚來與其股東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據此，我們自2018年4月起獲得北京蔚來的經營控制權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北京蔚來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據此上海蔚來汽車獲得對北京蔚來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相關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蔚來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淨收入少於0.1%。

### **FITE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FITE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此外，在中國境內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和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目前，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為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導或解釋。工信部發佈關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指導備忘錄。根據此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令人信納的資格要求證明和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錄並未就證實信納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最終仍取決於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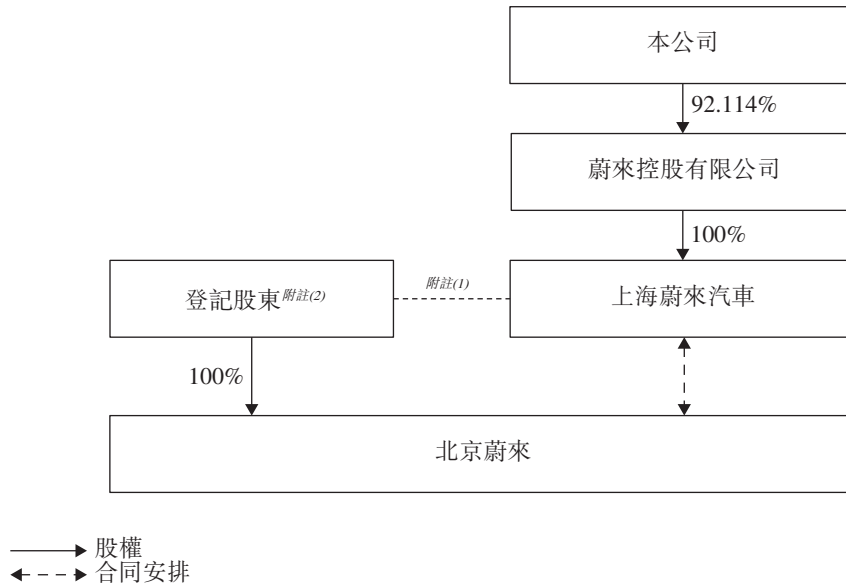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便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直接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股權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我們現正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拓展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多個全球頂級域名（包括「[www.nio.io](http://www.nio.io)」），並已架設英文網站，這將有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加了解本公司服務及業務；
- (ii) 為了在海外宣傳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在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擁有註冊商標及申請中的商標；
- (iii) 我們已在香港、德國、美國、英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子公司，目的為（其中包括）宣傳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與境外交易方訂立業務合同及註冊並持有海外知識產權；及
- (iv) 通過上述境外子公司，我們在海外市場中開拓業務機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信息通信發展司**」）的主管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進行的上述步驟有助於滿足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審批外國投資者與網絡信息服務營運有關的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主管當局且受訪官員具適當職級，足以就上述事項提供確認。因此，根據主管當局的酌情決定，由於我們能夠藉由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獲取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資格要求的步驟乃合理及適當。

## 我們的合同安排

下圖顯示合同安排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已分別簽立以上海蔚來汽車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一節。
- (2)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分別持有北京蔚來80%及20%的股權。李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秦力洪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

##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蔚來汽車與北京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和2021年4月1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蔚來同意委聘上海蔚來汽車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每月支付服務費，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上海蔚來汽車依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升級與北京蔚來業務相關的軟件；

---

## 合同安排

---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iv) 為北京蔚來的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和市場資料諮詢、收集及研究方面(不包括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協助；
- (vi)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viii)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
- (ix) 租賃設備或物業；及
- (x) 北京蔚來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經扣減合併附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損、營業成本、費用、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北京蔚來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蔚來汽車仍可根據中國內地稅法和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北京蔚來將接受有關調整。上海蔚來汽車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北京蔚來出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有付款安排，上海蔚來汽車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北京蔚來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北京蔚來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上海蔚來汽車可指定其他主體向北京蔚來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而該主體可與北京蔚來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蔚來汽車對北京蔚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利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上海蔚來汽車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上海蔚來汽車或北京蔚來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因該經營期限屆滿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北京蔚來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蔚來汽車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北京蔚來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上海蔚來汽車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對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內地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的最低金額。

北京蔚來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北京蔚來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北京蔚來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惟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北京蔚來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北京蔚來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及避免可能對北京蔚來的營運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彼等不得促使北京蔚來簽立任何重大合同；
- (v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北京蔚來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彼等會應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向上海蔚來汽車提供與北京蔚來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倘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彼等會按經營同類業務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北京蔚來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上海蔚來汽車可接受保險公司的保險；

---

## 合同安排

---

- (x)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准許北京蔚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蔚來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會立即知會上海蔚來汽車；
- (xii) 為保持北京蔚來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蔚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上海蔚來汽車書面要求，北京蔚來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彼等會委任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北京蔚來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
- (xv) 除非中國內地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北京蔚來。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上海蔚來汽車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任何其他股東向北京蔚來轉讓股權時，彼等會放棄其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北京蔚來其他股東各自與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類似的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所簽立文件(如有)互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以贈予方式向上海蔚來汽車或其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登記股東亦承諾，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上海蔚來汽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蔚來的股權，彼等將向上海蔚來汽車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在登記股東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蔚來汽車或其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登記股東及北京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作為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北京蔚來的質押在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全面履行相關合同安排的全部合同責任，且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於相關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及有關違約事件持續期間，上海蔚來汽車有權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北京蔚來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上海蔚來汽車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上海蔚來汽車及彼等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以代彼等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北京蔚來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北京蔚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各股東持有北京蔚來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

### 貸款協議

上海蔚來汽車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投資北京蔚來。未經相關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認購股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放款人行使其獨家認購股權後，借款人可向放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倘轉讓所得款項相等於或低於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轉讓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部分將視為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利息。

### 合同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適用於合同安排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時保護本集團利益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獲得北京蔚來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亦無權對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力；及(ii)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能力行使作為北京蔚來股東權利的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障其於北京蔚來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獲得北京蔚來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保障登記股東於北京蔚來的權益不被影響。

---

## 合同安排

---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北京蔚來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該等相關登記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獲得該等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任何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合同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且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繼承人的效力。

###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同安排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北京蔚來的股份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北京蔚來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內地以及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

關於合同安排中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北京蔚來清盤；及
- (b) 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若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蔚來施加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倘北京蔚來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北京蔚來施加有效控制和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同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授權委託書」。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本公司或上海蔚來汽車依法均無需分擔北京蔚來的虧損或向北京蔚來提供財務援助。此外，北京蔚來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蔚來汽車擬繼續在必要時向北京蔚來提供財務援助或協助北京蔚來獲得財務援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內地經營牌照和批文的北京蔚來在中國內地進行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北京蔚來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蔚來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任何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質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北京蔚來蒙受任何虧損，則對上海蔚來汽車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內地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上海蔚來汽車或其各自指定人士。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同安排通過合併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妨礙。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為量身定做，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併入從事或將從事相關業務的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相關業務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a)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對北京蔚來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實體清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上述臨時救濟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b)合同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在北京蔚來清盤時，任命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不違反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iii) 訂立及履行合同安排無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a) 以上海蔚來汽車為受益人質押北京蔚來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已妥善完成）；及(b)上海蔚來汽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盤」各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同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兩項仲裁裁決，據此，若干合同安排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而拒不承擔合同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合同安排下的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是：(a) 合同安排各訂約方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訂立合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該等權利；及(b) 合同安排的目的並非為了掩飾非法意圖，而是將合併附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給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為無效合同的法定情形，而是規定了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對手方基於虛假意圖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條文亦適用於合同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安排將不會導致該等安排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由於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採取的立場將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 將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蔚來將向上海蔚來汽車支付服務費，作為上海蔚來汽車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可由上海蔚來汽車調整，相等於北京蔚來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附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費用、稅款及付款)。上海蔚來汽車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合併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上海蔚來汽車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合併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上海蔚來汽車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北京蔚來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蔚來汽車對向合併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上海蔚來汽車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合併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上海蔚來汽車取得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 《外商投資法》

####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以下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類別及限制類別，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類別列明的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類別所列的行業，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財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如有）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類別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同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所指的外商投資，且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將合同安排列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外商投資法》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合同安排，對於識別外商投資中的外國投資者以及我們合同安排的確認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倘該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不變，合同安排內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外商投資法》訂明，倘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投資，可能會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因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日後可能會將合同安排定性為外商投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如何處理合同安排。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類別或若干外商投資的准入條件及許可類別，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依法經營業務，上海蔚來汽車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收購北京蔚來的股權／資產，並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批准，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申請或批核程序後解除合同安排。

### 遵守合同安排

為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同安排下能夠有效運作並遵守合同安排，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如有需要，合同安排的重大執行及合規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呈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合同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我們合同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執行情況、檢討上海蔚來汽車及合併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應對合同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項。